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建議吸收合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重選董事；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吸收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成都中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新材料」	指	成都普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中菱」	指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科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1)建議吸收合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重選董事；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吸收合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概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

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進一步深化壓減工作的通知》要求，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以管理統一、運營一體的專業化發展模式推進軌道纜業務發展，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成都中菱。

於本通函日期，成都中菱由本公司擁有90%而成都普天新材料擁有10%。成都普天新材料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吸收合併開始前，本公司須透過無償轉讓成都普天新材料擁有的成都中菱10%的股權予本公司（「內部轉讓」）以完成內部重組。

吸收合併及內部轉讓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的基本情況

1. 合併方：本公司

公司名稱：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10020193968XY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濤

董事會函件

- 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
- 營業期限：無限期
- 註冊住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 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批發零售：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裝置)，照明器具，電工器材，儀器儀錶，電子測量儀器，電子元器件，輸配電及控制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日用百貨；佣金代理(拍賣除外)；自營商品及其同類商品的進出口；自有房地產、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2. 被合併方：成都中菱

公司名稱：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100713023683B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82,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燕偉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營業期限：無限期

註冊住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經營範圍：電線電纜、輻照加工、銅加工、電纜附件、信息通信系統網絡用各類電纜及相關附件和配套件的技術開發，生產、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上經營範圍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的項目，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許可證的憑相關許可證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成都中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2]37421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中菱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635,829.4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4,260,274.60元及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624,445.16元、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483,949.74元、淨虧損人民幣8,304,577.3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都中菱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158,210.32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5,774,296.09元及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616,085.77元、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09,752.90元、淨利潤人民幣8,359.39元。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成都中菱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成都中菱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客戶協議等將合併入本公司，成都中菱全部債權及債務由本公司承繼，成都中菱的員工根據相關方案實施管理，且成都中菱的獨立實體資格註銷。
2.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化。
3. 本公司應根據成都中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之經審計財務資料進行審計評估，以取得成都中菱的估值資料。本公司應採納成都中菱於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日期之賬面值進行吸收合併。
4. 本次吸收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5.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進行相應審計評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債權人和登報公告程序。

董事會函件

6.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證券監管部門審批、國資委審批及評估備案(如需)等手續。
7. 將成都中菱的所有資產交付本公司，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8.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將簽訂一份吸收合併協議，並在獲得國資委(如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盡快辦理成都中菱註銷手續等相關事宜。

本次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可以進一步整合資源，提高效率，及降低集團的營運成本。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軌道纜等銅纜業務將作為一個部門整體運作，管理及決策效率將得到有效提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銅纜業務的整體發展。
3. 成都中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當期損益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批准吸收合併

綜上，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同意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含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等)，並授權董事及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評估(如需)、審批或備案、簽署吸收合併協議、資產移交及權屬變更、工商登記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董事會已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作出相關調整及其他內部變更。

序號	原章程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p>
5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p> <p>……</p> <p><u>一般項目：電線、電纜經營；光纖製造；光纖銷售；光纜製造；光纜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製造；光通信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電池銷售；</u></p>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p> <p>……</p> <p><u>一般項目：儲能技術服務；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線、電纜經營；光纖製造；光纖銷售；光纜製造；光纜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製造；光通信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u>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創業空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p><u>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創業空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4)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委任陳威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委任薛樹津先生（「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如此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陳先生及薛先生，並釐定其酬金。

有關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陳先生及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威先生(「陳先生」)，35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二十九研究所物資保障部主任、物資保障部、招標管理辦公室黨支部書記。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自獲得碩士學位後，陳先生加入第二十九研究所並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工程師、工藝部黨支部副書記(主持工作)、副主任、綜合計劃部副主任及物資保障部副主任等職務。陳先生於機械電子自動化專業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為止。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薛樹津先生(「薛先生」)，65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市全波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薛先生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為電子科技大學)。薛先生曾於國營609工廠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總工程師。彼亦獲委任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策略顧問及通光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薛先生從事電訊製造業及科技發展業已近四十年，於業內享負盛名。

本公司已與薛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彼將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項)。應付薛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與業績進行確認，不時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 (a) 重選陳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薛樹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酬金，並分別與每名重選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及
 -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